

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此外，亦積極規劃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三、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相關部會已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發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與婦女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同時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機制，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四、有關公務人員延後退休部分，因涉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5 月 19 日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0)

許委員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投縣茶葉整體品質，提振消費者購買信心，本會已輔導南投縣政府成立專案計畫，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茶品自主管理機制：以名間鄉、南投市為示範推動區域，由茶業改良場會同南投縣政府輔導製茶廠建立原料進菁、加工、併堆及出售等批次管理之自主記錄，以及茶菁原料自主留樣機制，明確區隔原料來源，並透過相關檢驗優惠等補助誘因，提升製茶廠自主管理觀念，進而建立自主品管制度，以生產安全之茶品。
- (二)強化農民安全用藥知識：由茶業改良場配合南投縣政府加強辦理茶農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工作，每月列管違規茶農，並落實調訓及追蹤輔導，以確實協助改善茶農錯誤用藥情形。
- (三)提升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協調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成功大學等 3 家區域檢驗中心（均為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公司（TAF）認證之實驗室，具茶葉農藥殘留檢驗之能力），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二、另為加強農藥販售管理，依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自本（104）年 12 月 24 日起，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農藥「販售證明」。本會將持續輔導農民養成用藥記錄習慣、主動索取農藥購

買證明，以減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同時，責成南投縣政府持續抽查，加強農藥販賣商管理，提供農民正確用藥資訊，確保國產茶安全。

三、又，為讓消費者能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本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9）

蘇委員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市售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並要求業者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管理機制，確認食品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

（三）強化業者自律能力：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並針對茶葉原料輸入業者、茶飲料製造工廠等食品業者，陸續開辦衛生管理之相關訓練與說明會，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

（四）強化產地標示資訊管理：進口茶葉僅在臺灣分裝或經混裝後包裝銷售者，非屬實質轉型，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食藥署亦研議手搖杯等茶飲料之茶葉來源產地及風味等標示規定草案，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為維護國產茶葉品牌之商譽，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落實國產茶葉檢驗機制，包括：

（一）對農藥殘留安全管控作為：

1. 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農糧署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清查主要飲料茶原料之南投縣名間鄉茶區之製茶廠（所），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清查，不合格茶品由南投縣政府進行追蹤管控，不得販售；對違規農民進行訪談並追查農藥購買來源，此外，亦立即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2. 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